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范煥英	服務機	1.臺北自郊	水事業處工程總隊	一職稱	1.總隊長				
配。但	马及未	成年子	- 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言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				
配偶	2	工佳潔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汐止區厚德段			3,534.87	10000 分之 47	江佳潔	塗銷信託登記以 辦理增購車位及 貸款事宜(3 個 月)		
新北市	汐止區厚德段			75.05	10000 分之 47	江佳潔	塗銷信託登記以 辦理增購車位及 貸款事宜(3 個 月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汐止區厚德段		80.70	全部	江佳潔	塗銷信託登記以 辦理增購車位及 貸款事宜(3 個 月)		
新北市	汐止區厚德段(共	有部分)	1,891.62	10000 分之 47	江佳潔	塗銷信託登記以 辦理增購車位及 貸款事宜(3 個 月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٠	-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江佳潔

通知日期:104年05月04日